**Ａ公司与Ｂ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闵民二（商）初字第394号

原告Ａ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路××号××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上海市××路××弄××号。

法定代表人钟Ａ，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ａ，上海市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ａ，上海市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Ｂ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路××号××幢××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上海市××路××弄××号××楼（上海市Ｂ律师事务所李ａ转）。

法定代表人陈ａ，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ａ，上海市Ｂ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Ａ公司（以下简称Ａ公司）与被告Ｂ公司（以下简称Ｂ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2月22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叶沈翔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范ａ、罗ａ，被告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ａ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Ａ公司诉称，原、被告系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是承运人，被告是托运人。2008年5月15日，原、被告签订一份《××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设快递帐号××，委托原告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帐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多次国际××服务，但对2008年8月至9月间发生的19次快递运费合计人民币（币种下同）187,033.93元，被告未予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187,033.93元。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2008年5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1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客户帐号为××；

2、2008年8月23日至2008年9月19日客户帐号为426491761的运费帐单1组，证明被告为原告运输19次，产生运费合计187,033.93元；

3、2009年8月31日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结案报告书及催讨记录1组，证明原告曾向被告催讨运费的事实；

4、加盖被告中英文印章的营业执照1份，这份营业执照是2008年5月15日签合同时彭ａ提供给原告的，证明原告有理由相信原告是和被告发生合同关系；

5、空运单19份及对应翻译件，这些空运单和运费帐单对应，证明帐单上记载的业务有依据；

6、2008年6月7日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1份，证明被告重新确认了取件地址，该地址和合同地址、运单地址相同；

7、发票记帐联6份，证明原告收取运费后向被告开具了相应的发票，发票是直接邮寄给彭ａ的；

8、上海Ｃ公司（以下简称Ｃ公司）的档案机读材料及网页各1份，证明运单上填写的托运人为Ｃ公司，该公司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路××号；

9、2008年4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客户帐号××）、加盖被告中文公章的营业执照和公司名称变更说明各1份，证明原、被告之间不止有一个帐号，这组证据上加盖的被告公章和被告提供的中英文公章不一样。

被告Ｂ公司辩称，被告不知道存在原告提供的2008年5月15日《××协议书》，也不认识彭ａ这个人。被告注册在长宁区，协议书上的公章是彭ａ私刻的，原告主张的运费不应由被告支付。

被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变更税务登记申请表各1份，证明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在原告提供的证据1合同签订时间之后进行了变更；

2、2008年11月7日的发票和2008年11月21日的付款凭证各1份，证明原、被告有过业务往来，客户帐号是××。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为：1、证据1协议书上被告公章是假的，中英文位置不对，被告没有签过这份协议，也不认识彭ａ，没有在合同上的地址从事生产经营过，合同上的电话和地址都不是被告的，这个帐号也不是被告使用的帐号；2、对证据2的真实性不予认可；3、证据3属于证人证言，证人未出庭，被告不予认可；4、证据4是真实的，原、被告之间曾经有过业务往来，原告持有被告的营业执照副本也是正常的；5、证据5原告未能提供原件，翻译件是原告自行翻译的，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6、证据6上的公章和证据1上的公章一样，也是假的；7、证据7只有证明原告曾经开过发票，不能证明原告提供了运输服务，这些发票被告也没有收到过；8、证据8只能证据存在上海Ｃ公司，但不能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运输服务，原告有可能是直接为第三方提供了运输服务；9、对证据9的真实性无异议，被告持有中文和中英文两枚公章，原、被告双方一直有业务往来，且只有这一个帐号。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为：1、对证据1无异议，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2、对证据2无异议，一家公司可以设两个帐号。

诉讼中，本院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调取了被告备案的中英文公章。原、被告双方对该枚备案印章真实性均无异议，原告认为公章有区别不影响本案基本事实，被告认为这枚印章与被告提供的中英文公章一致。

经审理查明：2008年4月14日，以Ｂ公司为甲方、Ａ公司为乙方签订一份《××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甲方承诺承担国际出口快递运费、国际出口快递关税和国内限时服务运费；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Ａ帐号为××，甲方应对该帐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如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商局颁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上述协议上甲方签章处加盖了Ｂ公司的中文公章,签字人是沈ａ。Ｂ公司向Ａ公司提供了加盖中文公章的营业执照，并书面确认取件地址和帐单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路××号××楼”，联系人为“沈ａ、刘ａ”。

上述协议签订后，Ｂ公司用帐号××委托Ａ公司取件运输，产生运费9,867.25元。Ａ公司于2008年11月7日向Ｂ公司开具上述金额的发票，Ｂ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通过银行向Ａ公司支付了9,867.25元。

另查明，2008年5月15日，以Ｂ公司为甲方、Ａ公司为乙方签订一份《××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与托运相关的运费和关税；甲方之国际出口Ａ帐号为××，甲方应对该帐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如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商局颁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上述协议上甲方签章处加盖了有“××”和“Ｂ公司”的印章,签字人是彭ａ。2008年6月7日彭ａ向Ａ公司书面确认的取件地址和帐单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路××号”，联系人为“彭ａ”,加盖的印章与上述协议上加盖的印章一致。

上述协议上加盖的印章经与被告在工商局备案的中英文公章比对，印章的大小一致，中文和英文的字样也一致，但中文和英文的相对位置不一致。工商局备案的中英文公章“上”字正对的位置是字母“H”和“A”的中间，而上述协议上加盖的印章“上”字正对的位置是字母“A”，存在明显的不一致。但原告持有的一份被告营业执照上加盖的被告公司中英文印章与被告在工商局备案中英文公章基本一致。

又查明，根据原告的记录，帐号426491761下产生的运输业务取件地址均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路××号，发件人均为Ｃ公司。根据工商局查询信息，Ｃ公司的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路××号。

诉讼中，原告申请追加Ｃ公司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与Ｂ公司共同承担付款责任。

本院认为，2008年5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被告签章处加盖的印章与被告在工商局备案的中英文公章存在明显差异，原告经过印章比对，承认从肉眼上看两枚印章确实不同，现被告认为其仅有一枚工商局备案的中英文公章，在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在其他场合也使用过该协议上加盖印章的情况下，该枚印章对被告不产生法律效力。

对于原告提出彭ａ对被告构成表见代理的观点，本院认为，所谓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在其表现出足以让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外观下所为之代理，其法律后果要由外观显示的被代理人承担。其构成要件有两点，一是在订立合同行为与过程中存在表见行为；二是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主观上属于善意且无过失。本案中，首先，如前所述，2008年5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上加盖的印章并非被告备案和使用的公章，现原告仅持有加盖被告公章的营业执照，而营业执照并非证明代理权的证书，仅凭一份营业执照尚不足以证明彭ａ有代理权；其次，2008年4月14日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的运输业务内容包括了上述2008年5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的全部业务内容，4月份签订的协议到2008年11月份仍在履行，被告在同一段时间内在原告处开设两个业务相同的客户帐号，有悖常理；再次，两份协议签订的时间仅相隔一个月，确认的被告取件地址和联系人完全不同，原告在没有向4月份签订的协议联系人沈ａ核实业务办理真实与否的情况下，匆忙签订了5月份协议，导致后签协议帐号下的运费无法收回，原告存在审核不严的过失。综上分析，彭ａ的签约行为对被告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应由被告承担。

至于原告申请追加Ｃ公司为被告的请求，本院认为，首先，原告仅向本院提供了空运单的复印件，在无其他证据相印证的情况下，本院无法认定运输业务确实发生及取件人是Ｃ公司的事实；其次，本案审理的是原、被告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Ｃ公司并非本案的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故本院对原告申请追加Ｃ公司为被告的请求未予准许。原告与Ｃ公司之间的纠纷，原告可另寻途径解决。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Ａ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20.34元，由原告Ａ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叶沈翔

二Ｏ一Ｏ年五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海平



**在线查看此案例**